

656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公司電話：(03) 550-6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1,214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969,983 千元及 61,231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4.06%及 5.94%。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 及六.15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269,17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5.47%，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59 千元及 2,88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及 0.17%，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23 千元及 32,28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3%及 1.9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160 千元及 6,815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17)%及(3.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615,224	35	\$ 966,387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28,372	19	114,04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89,296	5	118,4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59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6,313	3	15,047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69,178	15	131,692	8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2,024	1	6,8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149	-	26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11,939	1	8,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8,790	80	1,375,944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5,3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223	-	32,2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6,155	13	225,31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9,784	1	7,3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3,923	5	48,56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771	-	2,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十二	3,795	-	3,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951	20	319,573	19
1xxx	資產總計		\$ 1,739,741	100	\$ 1,695,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8,620	-	\$ 5,93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291	5	71,7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17,492	7	133,1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31,693	2	43,0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7,159	-	3,0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	-	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916	14	257,64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114	-	6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2,463	-	4,1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7	-	4,857	-
2xxx	負債總計		248,493	14	262,504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831	18	257,141	15
3140	預收股本		1,084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40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408,438	23	404,314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76	8	127,8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	-	1,0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7,484	41	736,229	43
	保留盈餘合計		853,974	49	865,129	52
3400	其他權益		(37,316)	(2)	(50,40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42,763)	(2)	(42,763)	(3)
3xxx	權益總計		1,491,248	86	1,433,01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9,741	100	\$ 1,695,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 1,031,214	100	\$ 1,062,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6	(472,070)	(46)	(542,550)	(52)
5900	營業毛利		559,144	54	520,301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97)	(4)	(31,140)	(3)
6200	管理費用		(49,219)	(5)	(46,3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231)	(27)	(227,20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9,309)	(2)	(390)	-
	營業費用合計		(389,656)	(38)	(305,105)	(28)
6900	營業利益		169,488	16	215,19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629	-	5,049	-
7010	其他收入		15,462	2	8,3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6)	-	(8,441)	(1)
7050	財務成本		(323)	-	(2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160)	-	(6,8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02	2	(2,151)	(1)
7900	稅前淨利		184,890	18	213,0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8,426)	(2)	(31,069)	(3)
8200	本期淨利		166,464	16	181,97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	6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9)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45	16	\$ 182,584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464		\$ 181,9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145		\$ 182,58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2	\$ 5.65		\$ 6.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2	\$ 5.50		\$ 6.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4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500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251,109	\$-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	\$(16,886)	\$-	\$1,401,1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869	-	(21,869)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5,554)	-	-	-	-	(125,554)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573	-	-	-	-	-	-	-	3,5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5,111)	-	-	-	-	-	-	-	(25,11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81,976	-	-	-	-	181,97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	-	-	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976	608	-	-	-	182,58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2,763)	(42,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32	-	(300)	66,484	-	-	-	-	-	(33,109)	-	39,1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1,433,013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57,141	\$-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	\$(49,995)	\$(42,763)	\$1,433,01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198	-	(18,19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08)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6,871)	-	-	-	-	(126,8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48	-	-	-	-	-	(50,748)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66,464	-	-	-	-	166,46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7)	(3,842)	-	-	(4,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6,464	(477)	(3,842)	-	-	162,14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73)	-	-	-	-	-	-	-	(3,5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	1,084	400	7,697	-	-	-	-	-	17,411	-	26,53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831	\$1,084	\$-	\$408,438	\$146,076	\$414	\$707,484	\$(890)	\$(3,842)	\$(32,584)	\$(42,763)	\$1,491,2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隆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890	\$ 213,0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518)	\$ (32,23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34)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4	12,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0)	(8,748)
A20200	攤銷費用	42,373	31,5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3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9,309	3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208)	(22,0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08)	7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9)	(554)
A20900	利息費用	323	2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917)	(63,093)
A21200	利息收入	(3,629)	(5,049)				
A21300	股利收入	(5,852)	(3,2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52	14,8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	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60	6,8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30)	(2,7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71)	(150,6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4	-
A31150	應收帳款	9,870	(27,3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7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2)	24,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91)	(1,9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08)	(171,902)
A31200	存貨	(137,486)	(4,908)				
A31230	預付款項	(5,144)	(5,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3)	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5)	(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1,163)	(60,78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486)	(8,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6,387	1,027,173
A32125	合約負債	2,688	1,6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5,224	\$ 966,387
A32150	應付帳款	7,499	(18,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81)	(2,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41	204,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4	5,1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2	3,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	(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29)	(38,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95	174,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業務推廣	1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註）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100%	-

註：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設立完成，並於一一〇年七月注資完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光罩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3年直線法攤銷	3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知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之說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118	\$1,0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606	267,846
定期存款	457,500	697,500
合計	\$615,224	\$966,38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8,372	\$114,046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現金 212,518 千元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896 千股、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2,543 千股及富邦金普通股 74 千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以現金 32,239 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210 千股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306 千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169 千股，處分價款為 11,067 千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300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8，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14,700	\$14,700

5.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08,997	\$118,867
減：備抵損失	(19,701)	(392)
小計	89,296	118,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95	-
合計	\$89,891	\$118,47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9,592千元及118,867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67,775	33,970
在 製 品	90,749	51,897
製 成 品	110,654	45,825
合 計	<u>\$269,178</u>	<u>\$131,692</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2,070 千元及 542,550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7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4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貨款	\$9,497	\$5,326
進項稅額	318	528
其 他	2,209	1,026
合 計	<u>\$12,024</u>	<u>\$6,880</u>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進貨之預付款項。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178	14.63%
投資合資：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9,223	49%	10,111	49%
合 計	<u>\$9,223</u>		<u>\$32,28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致持股比例由 17.14% 降為 14.63%，惟對該公司仍具有影響力，故續採權益法認列，致本集團對波克夏科技股份公司權益增加 3,573 千元，相對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董事與監察人改選，本集團自該日起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集團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53)	\$(6,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3)	\$(6,196)

(2) 投資合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新增投資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234 千元，取得 49% 股權。

本集團對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07)	\$(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7)	\$(61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55					\$225,318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128,490	\$84,968	\$27,942	\$6,615	\$2,500	\$250,515
增 添	-	-	8,925	3,265	-	12,190
處 分	-	-	(5,453)	-	-	(5,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21)
110.12.31	<u>\$128,490</u>	<u>\$84,968</u>	<u>\$31,414</u>	<u>\$9,859</u>	<u>\$2,500</u>	<u>\$257,231</u>
109.01.01	\$128,490	\$84,968	\$23,459	\$5,155	\$2,500	\$244,572
增 添	-	-	7,034	1,714	-	8,748
處 分	-	-	(2,551)	(272)	-	(2,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	18
109.12.31	<u>\$128,490</u>	<u>\$84,968</u>	<u>\$27,942</u>	<u>\$6,615</u>	<u>\$2,500</u>	<u>\$250,515</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7,960	\$13,270	\$3,092	\$875	\$25,197
折 舊	-	1,699	6,461	2,681	500	11,341
處 分	-	-	(5,453)	-	-	(5,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	-	(9)
110.12.31	<u>\$-</u>	<u>\$9,659</u>	<u>\$14,278</u>	<u>\$5,764</u>	<u>\$1,375</u>	<u>\$31,076</u>
109.01.01	\$-	\$6,261	\$10,074	\$1,799	\$375	\$18,509
折 舊	-	1,699	5,747	1,547	500	9,493
處 分	-	-	(2,551)	(272)	-	(2,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	18
109.12.31	<u>\$-</u>	<u>\$7,960</u>	<u>\$13,270</u>	<u>\$3,092</u>	<u>\$875</u>	<u>\$25,19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28,490</u>	<u>\$75,309</u>	<u>\$17,136</u>	<u>\$4,095</u>	<u>\$1,125</u>	<u>\$226,155</u>
109.12.31	<u>\$128,490</u>	<u>\$77,008</u>	<u>\$14,672</u>	<u>\$3,523</u>	<u>\$1,625</u>	<u>\$225,318</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光 罩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8,423	\$99,849	\$15,060	\$123,332
增添－單獨取得	1,051	2,111	74,572	77,734
110.12.31	<u>\$9,474</u>	<u>\$101,960</u>	<u>\$89,632</u>	<u>\$201,066</u>
成 本：				
109.01.01	\$7,594	\$83,284	\$-	\$90,878
增添－單獨取得	829	16,565	15,060	32,454
109.12.31	<u>\$8,423</u>	<u>\$99,849</u>	<u>\$15,060</u>	<u>\$123,332</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5,534	\$67,405	\$1,831	\$74,770
攤 銷	1,229	22,491	18,653	42,373
110.12.31	<u>\$6,763</u>	<u>\$89,896</u>	<u>\$20,484</u>	<u>\$117,143</u>
109.01.01	\$4,321	\$38,922	\$-	\$43,243
攤 銷	1,213	28,483	1,831	31,527
109.12.31	<u>\$5,534</u>	<u>\$67,405</u>	<u>\$1,831</u>	<u>\$74,770</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711</u>	<u>\$12,064</u>	<u>\$69,148</u>	<u>\$83,923</u>
109.12.31	<u>\$2,889</u>	<u>\$32,444</u>	<u>\$13,229</u>	<u>\$48,56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42,373</u>	<u>\$31,527</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長期預付款	\$1,754	\$1,754
預付設備款	1,059	-
其 他	982	1,569
合 計	<u>\$3,795</u>	<u>\$3,323</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291 千元及 5,100 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金額分別為 3,500 千元、500 千元、100 千元、3,780 千元、120 千元、2,432 千元、300 千元及 380 千元，分別為 350 千股、50 千股、10 千股、378 千股、12 千股、243 千股、30 千股及 38 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0,74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5,07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完成相關法定增資程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34 千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6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 40 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待註銷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40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 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之金額為 1,084 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5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9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07,831 千元及 257,14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0,783 千股及 25,714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288,833	\$267,701
員工認股權	3,891	3,9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375	123,9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573
其他	5,339	5,074
合計	<u>\$408,438</u>	<u>\$404,3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10.12.31	109.12.31
金額	\$42,763	\$42,763
股數（千股）	<u>340</u>	<u>340</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六月買回本公司股票 340 千股，金額共計 42,763 千元；買回目的係為轉讓予員工。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646	\$18,198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477	(6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52,216	126,871	5.0	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0,748	-	2.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06.08.10	167	\$135.5

註：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公式調整之。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 年
執行價格（元）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8	\$167.3	98	\$176.7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8)	135.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0	135.5	98	167.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0		71.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43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執行價格之區間（元）</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5.5	1.583
109.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7.3	2.583

(2)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 C.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 C. 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給與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股 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期末受限制 股數(千股)
108.02.27	350	\$95.7	\$63.8	163
108.05.06	50	\$97.5	\$65.0	30
108.10.25	10	\$109.8	\$73.2	4
109.04.30	378	\$75.6	\$50.4	348
109.07.30	12	\$82.8	\$55.2	12
109.11.11	243	\$-	\$129.0	233
110.05.05	30	\$-	\$146.5	30
110.08.11	38	\$-	\$227.5	32

本集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794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 110,375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32,584 千元。

本集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41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 123,967 千元和員工未賺得酬勞為 49,995 千元。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58	\$4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94	14,417
合 計	\$26,952	\$14,8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5.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商品	\$969,983	\$1,002,456
提供勞務	61,231	60,395
合 計	\$1,031,214	\$1,062,85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69,983	\$1,002,456
隨時間逐步滿足	61,231	60,395
合 計	<u>\$1,031,214</u>	<u>\$1,062,851</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5,489	\$4,815	\$4,332
提供勞務	3,131	1,117	-
合 計	<u>\$8,620</u>	<u>\$5,932</u>	<u>\$4,332</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收入	\$5,932	\$4,3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620	5,93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62,129 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4 至 18 個月完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65,316 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 6 至 11 個月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0.12.31	109.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11,939</u>	<u>\$8,453</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集團為委託設計專案產生之成本，將於未來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轉列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11,112千元及0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9,309	\$39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4,188	\$-	\$-	\$-	\$-	\$-	\$74,188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74,188	\$-	\$-	\$-	\$-	\$-	\$74,188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 天內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703	\$-	\$-	\$-	\$-	\$19,701	\$35,404
損失率	0%	0%	5%	10%	3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9,701)	(19,701)
小 計	\$15,703	\$-	\$-	\$-	\$-	\$-	\$15,703
帳面金額							\$89,89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950	\$-	\$3,917	\$-	\$-	\$-	\$118,867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92)	-	-	-	(392)
帳面金額	\$114,950	\$-	\$3,525	\$-	\$-	\$-	\$118,475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01.01	\$392
本期增加金額	19,309
110.12.31	\$19,701
109.01.01	\$2
本期增加金額	390
109.12.31	\$392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4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9,784	\$7,34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9,249千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9,622	\$7,226
流動	\$7,159	\$3,072
非流動	2,463	4,154
合計	\$9,622	\$7,226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6,743	\$2,975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99	\$1,04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	23
合計	\$825	\$1,072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678 千元及 4,140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及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7,390	\$217,390	\$-	\$177,732	\$177,732
勞健保費用	-	11,940	11,940	-	8,083	8,083
退休金費用	-	6,291	6,291	-	5,100	5,100
伙食費用	-	2,660	2,660	-	2,171	2,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430	7,430	-	7,200	7,200
折舊費用	-	18,084	18,084	-	12,468	12,468
攤銷費用	-	42,373	42,373	-	31,527	31,52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估列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2,000 千元及 7,200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9	\$5,049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9,173	\$4,789
股利收入	5,852	3,256
其他收入－其他	437	285
合 計	\$15,462	\$8,33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50)	\$(6,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08	(7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90	-
其 他	(254)	(1,036)
合 計	\$(1,206)	\$(8,441)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3	\$27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42)	\$ -	\$ (3,842)	\$ -	\$ (3,8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	-	(477)	-	(477)
合計	<u>\$ (4,319)</u>	<u>\$ -</u>	<u>\$ (4,319)</u>	<u>\$ -</u>	<u>\$ (4,31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8	\$ -	\$ 608	\$ -	\$ 608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6,505	\$ 48,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540)	(16,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61	(681)
所得稅費用	<u>\$ 18,426</u>	<u>\$ 31,06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4,890	\$213,04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978	\$42,60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	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	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3,54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67)	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540)	(16,431)
其他	108	(1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426	\$31,06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7	\$(23)	\$2,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5	62	5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9)	252	(15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205)	(752)	(9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18		\$1,6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2		\$2,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		\$(1,11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7	\$340	\$2,2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1	(166)	4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0)	(39)	(40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751)	546	(2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37		\$2,1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8		\$2,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		\$(61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0千元及28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千元及10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追溯調整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66,464	\$181,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458	29,4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5	\$6.1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166,464	\$181,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458	29,40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78	357
員工認股權（千股）	5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585	11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千股）	30,274	29,8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0	\$6.0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資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之合資	\$4,146	\$17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4	-
合 計	\$4,350	\$17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30天。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12.31	109.12.31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595	\$-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668	\$42,895
退職後福利	756	7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49	5,507
合 計	\$54,873	\$49,15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8,372	\$114,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765,966	1,114,583
合 計	<u>\$1,109,638</u>	<u>\$1,228,629</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6,783	\$204,965
租賃負債	9,622	7,226
存入保證金	-	89
合 計	<u>\$206,405</u>	<u>\$212,280</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99 千元及 1,310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集團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特別股及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特別股及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特別股及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特別股及權益證券，當該等特別股及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284 千元及 1,140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21% 及 75.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簡化法（註）	不適用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09,592	\$118,86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196,783	\$-	\$-	\$196,783
租賃負債	7,338	2,479	-	9,817
109.12.31				
應付款項	\$204,965	\$-	\$-	\$204,965
租賃負債	3,259	4,241	-	7,500
存入保證金	-	89	-	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0.01.01	\$89	\$7,226
現金流量	(89)	(6,530)
非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	9,249
匯率變動	-	(323)
110.12.31	\$-	\$9,622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09.01.01	\$-	\$9,946
現金流量	89	(2,794)
非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	74
109.12.31	\$89	\$7,226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328,372	\$-	\$-	\$32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300	\$15,3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114,046	\$-	\$-	\$114,04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0.01.01	\$-
110 年度轉列	19,142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2)
110.12.31	<u>\$15,300</u>

民國一〇九年度：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評價</u>	<u>重大不可</u>	<u>量化</u>	<u>輸入值與</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u>
	<u>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資訊</u>	<u>公允價值關係</u>	<u>關係之敏感度分析</u>
					<u>價值關係</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及	缺乏市場流	40%	缺乏流通性之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
	收益法	通性及少數		程度越高，公	數股權折價之百分
		股權折價		允價值估計數	比上升/下降 10%，
				越低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 1,530 千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85	27.67	\$165,605	\$7,855	28.48	\$223,710															
人民幣	2,325	4.345	10,102	3,308	4.380	14,489															
歐元	767	31.33	24,030	440	35.06	15,426															
韓幣	125,428	0.02340	2,935	109,474	0.02635	2,8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98	27.67	85,722	3,254	28.48	92,674															
人民幣	21	4.345	91	43	4.380	188															
韓幣	6,460	0.02340	151	1,411	0.02635	37															
<u>金融資產</u>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123	4.345	9,223	2,309	4.380	10,1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度</th> </tr> <tr> <th>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台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23)</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4</td> </tr> <tr> <td>歐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8</td> </tr> </tbody> </table>								110年度	109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2,256)	\$(7,323)	人民幣	(350)	324	歐元	(2,044)	358
	110年度	109年度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2,256)	\$(7,323)																			
人民幣	(350)	324																			
歐元	(2,044)	35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56,829	\$85,487
香 港	504,205	593,709
中 國	325,434	283,799
日 本	51,121	17,598
新 加 坡	28,268	29,190
韓 國	20,253	8,035
其 他	45,104	45,033
合 計	\$1,031,214	\$1,062,85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310,720	\$272,536
中 國	9,119	8,693
韓 國	23	-
合 計	<u>\$319,862</u>	<u>\$281,229</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戶	<u>\$212,195</u>	<u>\$297,654</u>
B 客戶	<u>\$121,059</u>	<u>註</u>
C 客戶	<u>註</u>	<u>\$120,039</u>
D 客戶	<u>註</u>	<u>\$116,823</u>

註：收入金額未達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5,678	0.00%	\$5,678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2	123,171	0.29%	123,171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3	152,850	0.76%	152,850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	46,673	0.22%	46,673	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15,300	11.76%	\$15,300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單位/股數（千股）	金額	單位/股數（千股）	金額	單位/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單位/股數（千股）	金額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056	67,875	896	55,544	-	-	-	-	1,952	123,171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43	152,591	-	-	-	-	2,543	152,850

註：期末金額含評價調整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24,082	依合約而定	2.34%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	委託服務費	4,105	依合約而定	0.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9,563 (USD 707,000)	\$15,689 (USD 567,000)	707,000	100.00%	\$20,357	\$(564)	\$(56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 業務推廣	2,460 (USD 88,898)	2,460 (USD 88,898)	200,000	100.00%	2,807	293	29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纖相關產品設計、 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	30,000 (註2)	30,000	6,000,000	11.76%	-	(9,245)	(1,353)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2)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19,494 (USD 704,500)	15,620 (USD 564,500)	704,500	100.00%	20,281	(564)	(56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

註2：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喪失重大影響力，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詳附註六.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 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9,685 (USD35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3)	\$5,811 (USD210,000)	\$3,874 (USD140,000)	\$-	\$9,685 (USD350,000)	\$243	100.00%	\$243 (註2(2)(b))	\$10,844	\$-
深圳市傲科宏芯 技術有限公司	光纖產品設計、 開發、買賣與 技術諮詢及服務	9,628 (USD347,952.05)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3)	9,628 (USD347,952.05)	-	-	9,628 (USD347,952.05)	(1,649)	49.00%	(807) (註2(2)(c))	9,223	-
深圳市宏芯智聯 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3,911 (RMB90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4)	-	3,911 (RMB900,000)	-	3,911 (RMB900,000)	14	100.00%	14 (註2(2)(b))	3,92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186 (USD837,952.05)	\$23,186 (USD837,952.05)	\$894,7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楊雨寬
 (2)邱琬茹
 台省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111024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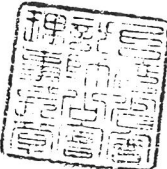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七六八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四四〇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51426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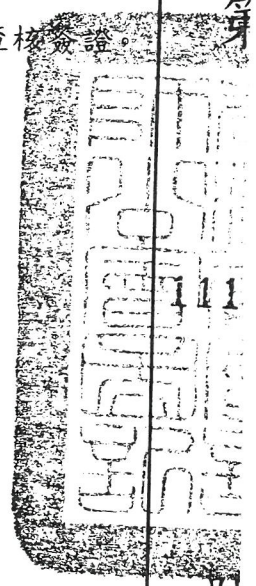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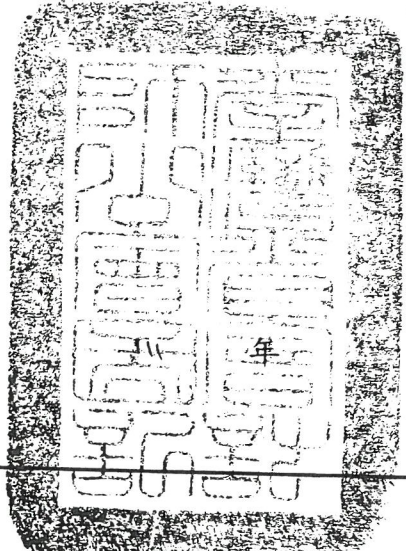
一一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雨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琬茹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會
員
印
鑑
證
明
書